

2023 年度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易财监[2024]5 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对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部门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逐项目填写各绩效指标得分、项目绩效自评最终得分。

我单位 2023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30.5115 万元，年度项目支出 330.5115 万元。共实施 20 个项目（其中：涉密项目 0 个），自评率为 100%，自评结果为优的 12 个，剩余 8 个项目自评得分较低的原因是工作已完成但未完成支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我部门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20 个，涉及资金 330.5115 万元，分别是陈爱民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2.5 万元，易县健康驿站配餐费用专项经费 100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0 万元，煤炭市场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0 万元，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金专项经费 11.3 万元，建设食品快

检室专项资金 0 万元，计量检定检测专项经费 10 万元，易县健康驿站伙食补助 39.6845 万元，盐业职能划转车辆工作经费 0 万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 0 万元，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冀财行[2022]104 号）40 万元，2022 年陈爱民信访维稳专项资金 2.2 万元，商品检测专项经费 0 万元，原集市协管员维稳经费 14.823 万元，商品检测专项经费 36.255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72.345 万元，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冀财社[2022]159 号）0.006 万元，信访维稳值班经费 1.398 万元，政府质量奖专项经费 0 万元。2023 年我局圆满完成了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工作，保证了全县人民食品、药品安全和市场稳定，2023 年全年我县未发生一起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各项抽检工作也按工作计划全部完成。

2.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管理合规合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为市场监督管理各项专项业务经费，各项经费收支真实、合法。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扣县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强化四个安全（食品安全、

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信网络安全)为根本,以实现两个提升(提升队伍素质、提升执法效能)的目标,优服务、强监管、惠民生、提效能、稳队伍、促融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我部门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绩效自评情况分析,总体上来看项目申报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虽然我部门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后财政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已有提高,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监控,重点监控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确保每一笔支出精打细算,讲求绩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